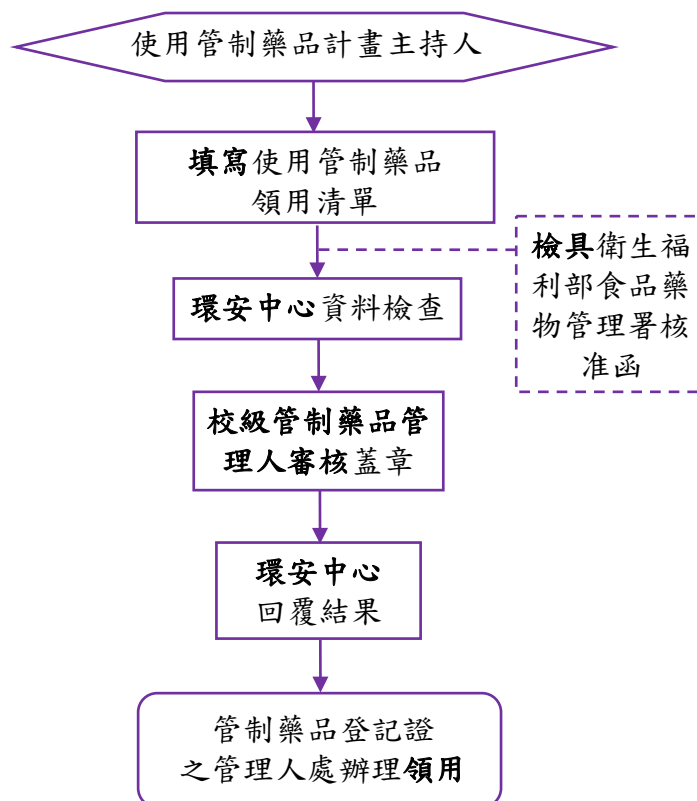


- 一、作業流程名稱：國立陽明大學使用管制藥品領用作業
- 二、製表日期：104 年 12 月 28 日
- 三、製表版次：第二版
- 四、項目編號：
- 五、製表人：吳淑蓁

【流程】



【說明】

- 一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使用管制藥品之計畫主持人，填寫本校使用管制藥品「領用清單」。
- 二、檢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函，送交環安中心。
- 三、環安中心檢查資料無誤後，送交校級管制藥品登記證管理人審查簽章。
- 四、環安中心回覆結果，並約時間至校級管制藥品登記證管理人實驗室領取管制藥品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管制藥品釋出作業，須於同一張登記證下，並經核准使用之管制藥品，始得為之。
- 二、使用管制藥品釋出清單正本由環安中心留存，影本交付管制藥品登記證管理人及計畫主持人留存。

【附件】

國立陽明大學（醫藥教育研究機構）使用管制藥品領用清單。

